

(1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所公布的国际申请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局

(43) 国际公布日
2021年6月3日(03.06.2021)



(10) 国际公布号
WO 2021/104268 A1

- (51) 国际专利分类号:
G06F 16/176 (2019.01) G06F 16/958 (2019.01)
- (2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131168
- (22) 国际申请日: 2020年11月24日(24.11.2020)
- (25) 申请语言: 中文
- (26) 公布语言: 中文
- (30) 优先权:
201911204952.4 2019年11月29日(29.11.2019) CN
- (71) 申请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 [CN/CN];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168号, Guangdong 523863 (CN)。
- (72) 发明人: 胡铁军(HU, Tiejun);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168号, Guangdong 523863 (CN)。

- (74) 代理人: 北京远志博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BOHUI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东区10号楼等17幢31幢108, Beijing 100044 (CN)。
- (81) 指定国(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国家保护):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Z, DE, DJ,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R, IS, IT, JO, JP, KE, KG, KH, KN, KP, KR, KW, KZ, LA, LC, LK, LR, LS, LU, LY, MA, MD, ME, MG, MK, MN,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WS, ZA, ZM, ZW。

(54) Title: CONTENT SHAR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54) 发明名称: 内容分享方法及电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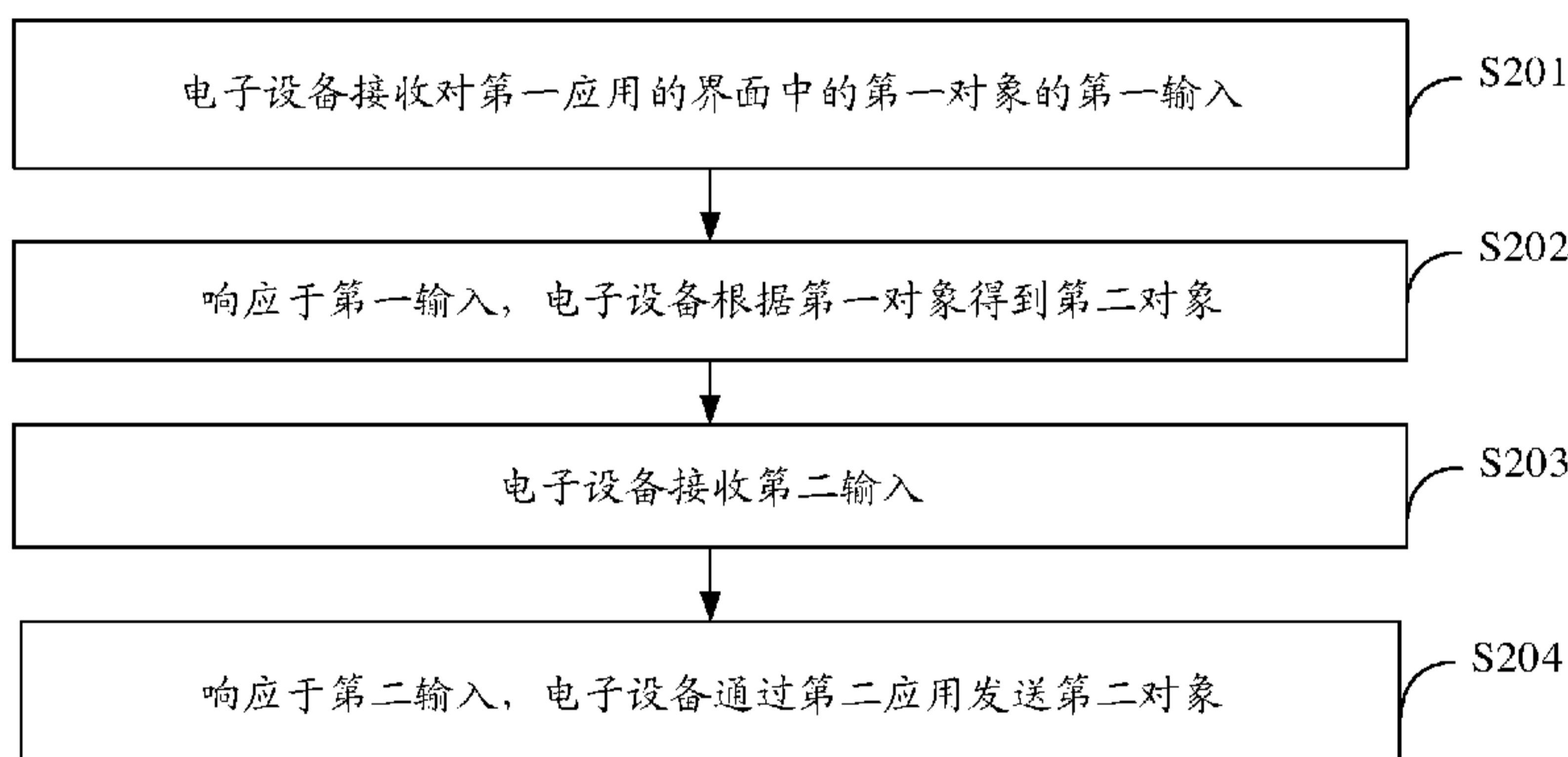


图 2

S201 An electronic apparatus receives a first input performed with respect to first objects on an interface of a first application
 S202 In response to the first input, the electronic apparatus obtains second objects according to the first objects
 S203 The electronic apparatus receives a second input
 S204 In response to the second input, the electronic apparatus sends the second objects by means of a second application

(57) Abstract: A content sharing method, and an electronic apparatus. The method comprises: receiving a first input performed with respect to first objects on an interface of a first application (S201); in response to the first input, obtaining second objects according to the first objects (S202); receiving a second input (S203); and in response to the second input, sending the second objects by means of a second application (S204), wherein a type of each of the first objects is a text type, an image type, an audio type or a video type, and a type of each of the second objects is a text type, an image type, an audio type or a video type.

(57) 摘要: 一种内容分享方法及电子设备, 该方法包括: 接收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S201); 响应于第一输入, 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S202); 接收第二输入(S203); 响应于第二输入, 通过第二应用发送第二对象(S204); 其中, 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WO 2021/104268 A1

(84) 指定国(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地区保护): ARIPO (BW, GH, GM, KE, LR, LS, MW, MZ, NA, RW, SD, SL, ST, SZ, TZ, UG, ZM, ZW), 欧亚 (AM, AZ, BY, KG, KZ, RU, TJ, TM), 欧洲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T, LU, LV, MC, MK, MT, NL, NO, PL, PT, RO, RS, SE, SI, SK, SM, TR), OAPI (BF, BJ, CF, CG, CI, CM, GA, GN, GQ, GW, KM, ML, MR, NE, SN, TD, TG)。

本国际公布:

— 包括国际检索报告(条约第21条(3))。

内容分享方法及电子设备

相关申请的交叉引用

本申请主张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号 201911204952.4
5 的优先权，其全部内容通过引用包含于此。

技术领域

本发明实施例涉及通信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内容分享方法及电子设备。

背景技术

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中的应用程序（Application Program，APP）可以以文
10 字、图片、音频和视频等形式，向人们提供了大量丰富多彩的信息。具体的，用户可能需求将一个应用（即应用程序）中的内容转发至其他应用中。例如，用户可能需求将新闻应用中的文字、图片或视频等内容转发至即时通讯应用中。

具体的，当前电子设备通常将发送侧应用中的内容，以链接的形式在接收侧应用中转发。如此，在电子设备通过接收侧应用接收并显示相应链接的情况下，需要接收
15 用户对该链接的输入，再打开该链接指示的网页或者应用，即打开转发的内容所属的整个页面，才可以向用户展示转发的内容。从而，导致用户查看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内容的过程繁琐且耗时。

发明内容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内容分享方法及电子设备，以解决用户查看不同应用间分
20 享的内容的过程繁琐且耗时的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实施例是这样实现的：

第一方面，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内容分享方法，该方法包括：接收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响应于第一输入，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接收第二输入；响应于第二输入，通过第二应用发送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

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5 第二方面，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电子设备，该电子设备包括：接收模块、处理模块和发送模块；接收模块，用于接收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处理模块，用于响应于接收模块接收的第一输入，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

接收模块，还用于接收第二输入；发送模块，用于响应于接收模块接收的第二输入，通过第二应用发送处理模块得到的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10 第三方面，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处理器、存储器及存储在该存储器上并可在该处理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该计算机程序被该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第一方面所述的内容分享方法的步骤。

15 第四方面，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该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计算机程序，该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第一方面所述的内容分享方法的步骤。

在本发明实施例中，可以通过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触发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与可以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也就是说，电子设备可以在不同应用中分享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将对象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如此，电子设备可以通过第二应用展示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展示包括该对象的链接。如此，使得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或者操作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对象，而不需要点击链接再在链接查找相应对象。进而，使得分享内容的发送用户可以聚焦在自己想要分享的信息部分，忽略掉其他无用信息；并且，接收用户通过电子设备接收到的就是发送用户想分享的信息本身，直观体现发送用户的意图。从而，提高了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的准确性，并提高了用户查看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内容的便捷性。

附图说明

图 1 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可能的安卓操作系统的架构示意图；

图 2 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的流程示意图之一；

图 3 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的流程示意图之二；

5 图 4 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可能的电子设备的结构示意图；

图 5 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设备的硬件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将结合本发明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发明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是本发明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发明
10 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作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发明保护的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中的“/”表示或的意思，例如，A/B 可以表示 A 或 B；本文中的“和/或”仅仅是一种描述关联对象的关联关系，表示可以存在三种关系，例如，A 和/或 B，
15 可以表示：单独存在 A，同时存在 A 和 B，单独存在 B 这三种情况。“多个”是指两个或
多于两个。

需要说明的是，本发明实施例中，“示例性的”或者“例如”等词用于表示作例子、
例证或说明。本发明实施例中被描述为“示例性的”或者“例如”的任何实施例或设计方案不应被解释为比其它实施例或设计方案更优选或更具优势。确切而言，使用“示例性的”
20 或者“例如”等词旨在以具体方式呈现相关概念。

本发明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的术语“第一”和“第二”等是用于区别不同的对象，
而不是用于描述对象的特定顺序。例如，第一对象和第二对象等是用于区别不同的对象，
而不是用于描述对象的特定顺序。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可以通过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
输入，触发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
25 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与可以为文本
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也就是说，电子设备可以在不同应用中分享对象

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将对象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如此，电子设备可以通过第二应用展示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展示包括该对象的链接。如此，使得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或者操作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对象，而不需要点击链接再在链接查找相应对象。进而，使得分享内容5 的发送用户可以聚焦在自己想要分享的信息部分，忽略掉其他无用信息；并且，接收用户通过电子设备接收到的就是发送用户想分享的信息本身，直观体现发送用户的意图。从而，提高了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的准确性，并提高了用户查看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内容的便捷性。

本发明实施例中的电子设备可以为移动电子设备，也可以为非移动电子设备。移动电10 子设备可以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掌上电脑、车载终端、可穿戴设备、超级移动个人计算机(ultra-mobile personal computer, UMPC)、上网本或者个人数字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等；非移动电子设备可以为个人计算机(personal computer, PC)、电视机(television, TV)、柜员机或者自助机等；本发明实施例不作具体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执行主体可以为电子设备，或者，15 该电子设备的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CPU)，或者该电子设备中的用于执行内容分享方法的控制模块。本发明实施例中以电子设备执行内容分享方法为例，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

本发明实施例中的电子设备可以为具有操作系统的电子设备。该操作系统可以为安卓20 (Android)操作系统，可以为ios操作系统，还可以为其他可能的操作系统，本发明实施例不作具体限定。

下面以安卓操作系统为例，介绍一下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所应用的软件环境。

如图1所示，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可能的安卓操作系统的架构示意图。在图1中，安卓操作系统的架构包括4层，分别为：应用程序层、应用程序框架层、系统运行库25 层和内核层(具体可以为Linux内核层)。

其中，应用程序层包括安卓操作系统中的各个应用程序(包括系统应用程序和第三方应用程序)。

应用程序框架层是应用程序的框架，开发人员可以在遵守应用程序的框架的开发原则的情况下，基于应用程序框架层开发一些应用程序。例如，系统设置应用、系统聊天应用和系统相机应用等应用程序。第三方设置应用、第三方相机应用和第三方聊天应用等应用程序。

5 系统运行库层包括库（也称为系统库）和安卓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库主要为安卓操作系统提供其所需的各类资源。安卓操作系统运行环境用于为安卓操作系统提供软件环境。

内核层是安卓操作系统的操作系统层，属于安卓操作系统软件层次的最底层。内核层基于 Linux 内核为安卓操作系统提供核心系统服务和与硬件相关的驱动程序。

以安卓操作系统为例，本发明实施例中，开发人员可以基于上述如图 1 所示的安卓操作系统的系统架构，开发实现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的软件程序，从而使得该
10 内容分享方法可以基于如图 1 所示的安卓操作系统运行。即处理器或者电子设备可以通过在安卓操作系统中运行该软件程序实现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

下面结合图 2 所示的内容分享方法的流程图对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进行详细描述。其中，虽然在内容分享方法流程图中示出了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的逻辑顺序，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以不同于此处的顺序执行所示出或描述的步骤。例
15 如，图 2 中示出的内容分享方法可以包括 S201-S204：

S201、电子设备接收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

本发明实施例中，对象的对象类型可以为文本（如文字）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即对象为文本、图片、音频或视频。具体的，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
20 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可选地，本发明实施例中，第一对象属于第一应用中的目标链接指示的内容。

示例性的，第一输入可以为用户从第一应用的内容中选择第一对象的输入。

需要说明的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设备的屏幕可以为触控屏，该触控屏可以用于接收用户的输入，并响应于该输入向该用户显示该输入对应的内容。其中，上述第一输
25 入可以为触屏输入、指纹输入、重力输入、按键输入等。其中，触屏输入为用户对电子设备的触控屏的按压输入、长按输入、滑动输入、点击输入、悬浮输入（用户在触控屏附近的输入）等输入。指纹输入为用户对电子设备的指纹识别器的滑动指纹、长按指纹、单击

指纹和双击指纹等输入。重力输入为用户对电子设备特定方向的晃动、特定次数的晃动等输入。按键输入对应于用户对电子设备的电源键、音量键、Home 键等按键的单击输入、双击输入、长按输入、组合按键输入等输入。具体的，本发明实施例对第一输入的方式不作具体限定，可以为任一可实现的方式。

5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可以应用于电子设备在两个及以上的应用之间分享对象，以实现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具体的，电子设备中可以安装有至少两个应用，以支持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之间分享对象。例如，电子设备在第一应用和第二应用之间分享对象。

S202、响应于第一输入，电子设备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

10 其中，第一对象中的内容与第二对象中的内容相同，第二对象中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可以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具体的，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与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相同或不同。

可选地，第二对象中对象的对象类型，可以由第一对象中对象的对象类型确定。例如，第二对象中一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与第一对象中相应对象的对象类型相同。

15 S203、电子设备接收第二输入。

其中，第二输入可以用于触发电子设备通过第二应用分享第二对象，如用于触发电子设备确定哪个应用为第二应用。

类似的，对第二输入的输入方式的描述可以参照上述实施例中对第一输入的输入方式的相关描述，本发明实施例对此不再赘述。

20 S204、响应于第二输入，电子设备通过第二应用发送第二对象。

可选地，电子设备通过第二应用发送第二对象，具体为向第二应用中的某个通信联系人、收藏夹或文件夹中发送第二对象。

可选地，本发明实施例中，应用的应用类型可以包括新闻类型、社交类型、游戏类型、视频类型、和即时通讯类型等，本发明实施例对此不作具体限定。

25 示例性的，第一应用的应用类型与第二应用的应用类型相同或不同。例如，第一应用的应用类型为新闻类型，第二应用的应用类型为即时通讯类型。

可以理解的是，本发明实施例中，第一应用为发送侧应用，第二应用为接收侧应用。

需要说明的是，当前电子设备通常以链接的形式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其中，用户通常对发送侧的应用中的转发控件（即仅针对该应用的转发控件）进行输入，以触发电子设备以链接的形式发送当前整个页面（如网页），或包括该应用的信息（如该应用的名称或表示）的消息体。然而，通常用户实际需求分享的仅仅是一个页面中的部分内容，如该

5 页面中的某段文字、某张图片或某个视频片段。这样一来，电子设备在接收侧的应用中接收到的不是文字、图片或视频本身，而是链接，用户需要点击该链接获取该链接指示的整个页面，才能获取实际需求分享的内容。如此一来，在这个信息泛滥的时代，人们越来越懒于去点开过多的链接，选择忽视链接成为新的趋势。显然，当前电子设备展示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的过程不够灵活，使得用户查看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内容的过程繁琐且耗时。

10 可以理解的是，本发明实施例中，电子设备分享的第二对象为文本、图片、音频或视频，而不是链接。这样一来，接收侧的电子设备接收到的第二对象为内容本身，而不是第一应用中的整个页面或者包含第一应用的信息的消息体。

可选地，通过第二应用分享第二对象的电子设备（记为电子设备 1），通过第二应用中接收第二对象的电子设备（记为电子设备 2）相同或不同。

15 其中，在电子设备 1 与电子设备 2 不同的情况下，电子设备 1 与电子设备 2 中均安装有第二应用，如均按安装有某个即时通讯应用（记为即时通讯应用 1）。具体的，电子设备 1 和电子设备 2 可以与即时通讯应用 1 对应的通信服务器交互，以实现电子设备 1 与电子设备 2 中通过各自的即时通讯应用 1 转发对象。

进一步的，可选地，电子设备可以在开启快速转发功能的情况下，执行本发明实施例

20 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例如，上述 S201 可以通过“电子设备在开启快速转发功能的情况下，接收对第一应用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实现。

本发明实施例中，电子设备中可以设置启动快速转发功能的快捷方式，比如，电子设备的物理键组合、手势等，方便用户快速地开启/退出快捷转换功能。

可选地，本发明实施例中，电子设备中的快速转发功能可以为电子设备的系统级别的功能，即基于电子设备的全局应用的功能，而不是基于电子设备中的某一个应用的功能。其中，快速转发功能可以用于支持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即分享对象）。例如，快速转发功能可以提供基于全局应用的转发控件，以支持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

容。

需要说明的是，在电子设备的快速转发功能开启的情况下，用户对第一应用中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便可以触发电子设备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进而触发通过第二应用分享第二对象。此时，即使第一应用中没有设置单独的转发控件，电子设备也可以通过快速转发功能提供的系统级别的转发控件，通过第二应用分享第二对象。如此，有利于提高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的可控性和灵活性。

进一步，可选地，在用户触发电子设备通过第二应用分享第二对象之后，电子设备可以关闭快速转发功能。例如，用户可以通过预设的物理键组合触发电子设备关闭快速转发功能。

需要说明的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可以通过对第一应用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触发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与可以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也就是说，电子设备可以在不同应用中分享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将对象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如此，电子设备可以通过第二应用展示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展示包括该对象的链接。如此，使得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或者操作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对象，而不需要点击链接再在链接查找相应对象。进而，使得分享内容的发送用户可以聚焦在自己想要分享的信息部分，忽略掉其他无用信息；并且，接收用户通过电子设备接收到的就是发送用户想分享的信息本身，直观体现发送用户的意图。从而，提高了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的准确性，并提高了用户查看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内容的便捷性。

可选地，本发明实施例中，第一输入包括第一子输入和第二子输入。示例性的，如图3所示，上述S202可以通过S202a和S202b实现：

S202a、响应于第一子输入，电子设备获取第一对象。

示例性的，第一子输入为对第一对象的输入，如第一子输入为用户对第一应用中的文字、图片、音频或视频的长按并选择的输入。

例如，在第一对象中的一个对象为文本的情况下，第一子输入可以包括用户在文字上

的滑动输入，即选中想要分享的文字的输入。此时，电子设备可以以特定的方式显示文本，如控制文字的背景高亮显示。

例如，在第一对象中的一个对象为图片的情况下，第一子输入可以包括用户对图片的长按输入，即选中想要分享的图片的输入。此时，电子设备可以以特定的方式显示文本，
5 如控制图片的边框高亮显示。

并且，在用户对第一对象进行第一输入之后，电子设备可以展示转发选择框，以支持用户选择某个应用为第二应用，进而触发通过第二应用分享由第一对象得到的第二对象。

也就是说，用户可以通过快捷键或其他方式激活电子设备的快速转发功能。

具体的，对于文本（如文字），当用户对文本进行选择输入时，电子设备可以自动选中
10 中并复制该文本，再弹出转发选择框。当用户通过转发选择框选择要转发到的第二应用之后，电子设备通过第二应用分享的是复制的文本。

对于图片，当用户长按某个图片，电子设备可以自动选中该图片，并弹出转发选择框，当用户通过转发选择框选择要转发到的第二应用之后，通过第二应用中转发的是选中的图片。

15 对于视频，当用户长按某个视频，电子设备可以自动开始录制，当用户松开，录制停止，并弹出转发选择框，当用户通过转发选择框选择要转发到的第二应用之后，在第二应用中转发的是录制了那段视频。

S202b、响应于第二子输入，电子设备依据目标信息，将第一对象处理为第二对象。

可选地，电子设备可以提供规则选择控件，用于支持用户电子设备确定目标信息。

20 其中，第二子输入可以为对规则选择控件的输入。即，用户可以控制电子设备处理得到的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和对象类型中的至少一项。例如，用户可以选择是否将第一对象中多个不同类型的对象合并为某种类型的第二对象。

进一步，可选地，本发明实施例中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还可以包括 S205：

S205、响应于第一子输入，电子设备显示至少一个应用标识。

25 其中，第二子输入为对至少一个应用标识中的应用标识的输入，一个应用标识用于指示一个应用，目标标识用于指示第二应用。

可选地，电子设备可以采用一个转发选择框，显示至少一个应用标识。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可以支持用户通过第一子输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待分享的第一对象。并且，支持用户通过第二子输入触发电子设备按照用户选择的目标信息处理得到第二对象。如此，有利于提高电子设备处理对象的可控性，使得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对象为用户实际需求分享的对象。

5 在一种可能的实现方式中，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上述实施例中的“依据目标信息，将所述第一对象处理为第二对象”可以通过 S1 或 S2 实现：

S1、电子设备将第一对象作为第二对象，第一对象的对象输入量与第二对象的数量相同。

具体的，在 S1 中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或等于 1。

10 其中，上述 S1 中的方式可以记为方式 1。方式 1 中，目标信息用于指示电子设备不合并多个第一对象。

S2、电子设备将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第二对象，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 1，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等于 1。

15 其中，上述 S2 中的方式可以记为方式 2。方式 2 中，目标信息用于指示电子设备合并第一对象中的多个对象。

其中，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可以支持电子设备通过不同的目标信息处理第二对象。如此，有利于提高电子设备处理对象的可控性和灵活性。

可选地，上述 S2 可以通过 S2a 实现：

20 S2a、电子设备根据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将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第二对象。

具体的，目标信息用于指示电子设备通过执行 S2a 处理得到第二对象。

进一步，可选地，在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应用场景 1 中，在第一对象中的所有对象的对象类型均为第一对象类型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与第一对象类型相同或不同。

25 示例性的，在第一对象中的所有对象的对象类型均为文本类型的情况下，电子设备处理得到的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可以为文本类型或图片类型，即电子设备多段文本合成为一张图片。在第一对象中的所有对象的对象类型均为图片的情况下，电子设备处理得到的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可以为图片类型，即电子设备将多张图片合成为一张图片。在第一对象

中的所有对象的对象类型均为音频的情况下，电子设备处理得到的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可以为音频类型，即电子设备将多段音频合成为一段音频。在第一对象中的所有对象的对象类型均为视频的情况下，电子设备处理得到的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可以为视频类型，即电子设备将多段音频合成为一段视频。

5 进一步，可选地，在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应用场景 2 中，在第一对象中包括不同对象类型的对象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为第二对象类型；其中，第二对象类型为第一对象中的一个对象的对象类型。

可选地，本发明实施例中，应用场景 2 可以包括以下子场景：

10 子场景 1：在第一对象中包括文本和图片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图片类型。即电子设备将文本先处理为图片，再合成多张图片为一张图片。

子场景 2：在第一对象中包括文本和音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音频类型。

子场景 3：在第一对象中包括图片和音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音频类型。

子场景 4：在第一对象中包括文本、图片和音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音频类型。

15 可选地，在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的情况下，第一对象中对象类型为文本/图片的对象被处理为第二对象的缩略图或第二对象中的内容部分。例如，在第二对象为一首歌曲的情况下，文本的第一对象被处理为第二对象的歌词，图片的第一对象被处理为第二对象的播放背景图片。

子场景 5：在第一对象中包括文本和视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

子场景 6：在第一对象中包括图片和视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

20 子场景 7：在第一对象中包括文本、图片和视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

子场景 8：在第一对象中包括文本、图片、音频和视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

可以理解的是，在不同对象类型的第一对象中包括视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在不同对象类型的第一对象中包括音频而不包括视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音频类型；在不同对象类型的第一对象中包括图片而不包括音频和视频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类型为图片类型。

可选地，在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的情况下，在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的情况下，将

第一对象中第三对象类型的一个对象作为第二对象的第一帧图像，第三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或图片类型。

具体的，在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的情况下，第一对象中包括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的对象，即第一对象中包括视频（记为原始视频）。

5 其中，电子设备可以将第一对象中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的对象，先处理为一张图片，再将该图片作为第二对象的第一帧图像，即将该图片插入至原始视频得到第二对象。或者，电子设备可以将第一对象中对象类型为图片类型的对象，直接作为第二对象的第一帧图像。

10 可选地，电子设备可以将第一对象中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的对象处理得到的图片，以及将第一对象中对象类型为图片类型的对象分别插入至原始视频中的不同位置，得到第二对象。

可选地，电子设备可以将第一对象中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的对象处理得到的图片，以及第一对象中对象类型为图片类型的对象先合成为一张图片，再将这张图片插入至原始视频中得到第二对象。

15 可选地，在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1的情况下，第一对象中的对象按照目标版式排列，目标版式包括目标排列顺序和目标排列布局中的至少一项。

可选地，目标排列布局可以包括叠加排列、从左到右排列、从上到下排列、按照品字形排列、按照田字形排列、以及按照 $M \times N$ 的矩阵排列等，本发明实施例对此不作具体限定，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确定， M 和 N 均为预设的正整数。

20 可选地，电子设备提供的目标信息选择控件，不仅可以用户支持用户选择是否合并多个第一对象以及合并为哪种对象类型的对象，还用于支持用户选择合并多个第一对象的目标版式。即用户可以通过第二子输入选择是否合并第一对象中的对象以及合并第一对象中的对象的目标版式。如此，可以使得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对象之后，向用户展示的对象版式为符合用户需求的版式，提高了人机交互性能。

25 可选地，用户通过第一子输入选中第一对象的同时，可以编辑第一对象。如，剪裁对象类型为图片类型的对象，或剪接对象类型为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

示例性的，电子设备在开启快速转发功能之后，若用户在第一应用中通过在文字上滑

动，选择文本之后，电子设备可以选中相应文本并将该文本背景高亮显示。在用户触发电子设备多段文本的情况下，可以该多段文本自动拼接成一段文本。另外，电子设备在选中文本之后，可以该文本周围显示功能键，以支持用户选择以文本形式分享，还是将文本先转换成图片再分享。随后，用户可以在转发选择框中选中第二应用的应用标识，触发电子设备通过第二应用中分享处理后的文字或图片。

示例性的，电子设备在开启快速转发功能之后，若用户在第一应用中点击图片，则该图片四周出现一个高亮的矩形框。用户拖动矩形框的一角，可以缩放该图片；按着矩形框的中间部分，滑动可以移动矩形框的位置。如此，可以截取该图片的任一部分分享，也可以分享整个图片。若用户在第一应用中点击多张图片，则电子设备可以通过第二应用分享该多张图片，该多张图片中的每张图片都可以由用户编辑。具体的，用户触发电子设备选中多个图片，电子设备在这多张图片的周围可以显示功能键，以支持用户可以选择触发电子设备直接分享多张图片，或选择将所有图片拼接成一个长图再分享。其中，图片的目标排列布局和目标排列顺序可以由用户设定。随后，用户可以在转发选择框中选中第二应用的应用标识，触发电子设备通过第二应用分享处理后的图片。

15 可选地，本发明实施例中，上述 S202a 可以通过 S202a-1 或 S202a-2 实现：

S202a-1、电子设备通过录制第一应用中的目标视频得到第三对象，并获取第一对象中除第三对象之外的其他对象。

S202a-2、电子设备根据视频时间轴截取目标视频得到第三对象，并获取第一对象中除第三对象之外的其他对象。

20 示例性的，电子设备在开启快速转发功能之后，若用户在第一应用中点击选中某个视频（如目标视频），则电子设备可以在该视频四周出现一个高亮矩形框，显示一个录制功能键。如果用户只想转发该视频的一部分，则可以点录制功能键，触发电子设备开始录制该视频中的视频片段。具体的，用户第一次点击录制功能键，触发电子设备开始录制，第二次点击录制功能键，触发电子设备开始停止录制。其中，用户可以触发电子设备录制多个视频片段，并将该多个视频片段自动拼接成一个视频片段。或者，用户如果想转发整个视频，可以触发电子设备直接转发原始的视频，而不用操作录制功能键。

另外，用户可以通过调节第一应用中的视频（如目标视频）的视频时间轴，触发电子

设备选择要截取视频片段的开始和结束位置，使得电子设备的系统自动截取这段视频，以选中对象类型为视频的第一对象。或者，用户可以在第一应用中的视频中设置矩形框区域，以选择需要录制的视频片段的开始位置和结束位置，以触发电子设备对该区域内特定时间段内的视频片段进行快速截取，这种方式比录制要快。

5 随后，用户可以在转发选择框中选中第二应用的应用标识，触发电子设备通过第二应用分享处理后的视频片段。

其中，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内容分享方法，可以支持电子设备快捷地获取待分享的对象，提高了电子设备分享内容的人机交互性能。

如图 4 所示，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设备的结构示意图。图 4 中示出的电子设备 40 包括：接收模块 41、处理模块 42 和发送模块 43；接收模块 41，用于接收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处理模块 42，用于响应于接收模块 41 接收的第一输入，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接收模块 41，还用于接收第二输入；发送模块 42，用于响应于接收模块 41 接收的第二输入，通过第二应用发送处理模块 42 得到的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15 可选地，第一输入包括第一子输入和第二子输入；处理模块 42，具体用于响应于第一子输入，获取第一对象；响应于第二子输入，依据目标信息，将第一对象处理为第二对象；其中，目标信息用于指示以下至少一项：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

20 可选地，处理模块 42，具体用于将第一对象 作为第二对象，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与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相等；或者，将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第二对象，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 1，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为 1。

可选地，处理模块 42，具体用于根据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将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第二对象。

25 可选地，在第一对象中的所有对象的对象类型均为第一对象类型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与第一对象类型相同或不同；在第一对象中包括不同对象类型的对象的情况下，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为第二对象类型；其中，第二对象类型为第一对象中的一个对象

的对象类型。

可选地，在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的情况下，将第一对象中第三对象类型的一个对象作为第二对象的第一帧图像，第三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或图片类型。

5 可选地，在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 1 的情况下，第一对象中的对象按照目标版式排列，目标版式包括目标排列顺序和目标排列布局中的至少一项。

可选地，第一对象中包括视频类型的第三对象；处理模块 42，具体用于通过录制第一应用中的目标视频得到第三对象，并获取第一对象中除第三对象之外的其他对象；或者，根据视频时间轴截取目标视频得到第三对象，并获取第一对象中除第三对象之外的其他对象。

10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设备，可以通过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触发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与可以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也就是说，电子设备可以在不同应用中分享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将对象以链接的形式分享。

15 如此，电子设备可以通过第二应用展示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展示包括该对象的链接。如此，使得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或者操作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对象，而不需要点击链接再在链接查找相应对象。进而，使得分享内容的发送用户可以聚焦在自己想要分享的信息部分，忽略掉其他无用信息；并且，接收用户通过电子设备接收到的就是发送用户想分享的信息本身，直观体现发送用户的意图。从而，提

20 高了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的准确性，并提高了用户查看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内容的便捷性。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设备 40 能够实现上述内容分享方法实施例中电子设备实现的各个过程，为避免重复，这里不再赘述。

图 5 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设备的硬件结构示意图，该电子设备 100 包括但不限于：射频单元 101、网络模块 102、音频输出单元 103、输入单元 104、传感器 105、显示单元 106、用户输入单元 107、接口单元 108、存储器 109、处理器 110、以及电源 111 等部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图 5 中示出的电子设备结构并不构成对电子设备的限

定，电子设备可以包括比图示更多或更少的部件，或者组合某些部件，或者不同的部件布置。在本发明实施例中，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掌上电脑、车载电子设备、可穿戴设备、以及计步器等。

其中，处理器 110，用于控制用户输入单元 107 接收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
5 的第一输入；处理器 110，还用于响应于用户输入单元 107 接收的第一输入，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处理器 110，还用于控制用户输入单元 107 接收第二输入；处理器 110，还用于响应于用户输入单元 107 接收的第二输入，通过第二应用分享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10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设备，可以通过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触发根据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其中，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与可以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也就是说，电子设备可以在不同应用中分享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将对象以链接的形式分享。
15 如此，电子设备可以通过第二应用展示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的对象，而不是展示包括该对象的链接。如此，使得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或者操作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对象，而不需要点击链接再在链接查找相应对象。进而，使得分享内容的发送用户可以聚焦在自己想要分享的信息部分，忽略掉其他无用信息；并且，接收用户通过
20 电子设备接收到的就是发送用户想分享的信息本身，直观体现发送用户的意图。从而，提高了电子设备在不同应用间分享内容的准确性，并提高了用户查看不同应用间分享的内容的便捷性。

应理解的是，本发明实施例中，射频单元 101 可用于收发信息或通话过程中，信号的接收和发送，具体的，将来自基站的下行数据接收后，给处理器 110 处理；另外，将上行的数据发送给基站。通常，射频单元 101 包括但不限于天线、至少一个放大器、收发信机、
25 耦合器、低噪声放大器、双工器等。此外，射频单元 101 还可以通过无线通信系统与网络和其他设备通信。

电子设备通过网络模块 102 为用户提供了无线的宽带互联网访问，如帮助用户收发电

子邮件、浏览网页和访问流式媒体等。

音频输出单元 103 可以将射频单元 101 或网络模块 102 接收的或者在存储器 109 中存储的音频数据转换成音频信号并且输出为声音。而且，音频输出单元 103 还可以提供与电子设备 100 执行的特定功能相关的音频输出（例如，呼叫信号接收声音、消息接收声音等）。

5 音频输出单元 103 包括扬声器、蜂鸣器以及受话器等。

输入单元 104 用于接收音频或视频信号。输入单元 104 可以包括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GPU）1041 和麦克风 1042，图形处理器 1041 对在视频捕获模式或图像捕获模式中由图像捕获装置（如摄像头）获得的静态图片或视频的图像数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图像帧可以显示在显示单元 106 上。经图形处理器 1041 处理后的图像帧可以存储在

10 存储器 109（或其它存储介质）中或者经由射频单元 101 或网络模块 102 进行发送。麦克风 1042 可以接收声音，并且能够将这样的声音处理为音频数据。处理后的音频数据可以在电话通话模式的情况下转换为可经由射频单元 101 发送到移动通信基站的格式输出。

电子设备 100 还包括至少一种传感器 105，比如光传感器、运动传感器以及其他传感器。具体地，光传感器包括环境光传感器及接近传感器，其中，环境光传感器可根据环境

15 光线的明暗来调节显示面板 1061 的亮度，接近传感器可在电子设备 100 移动到耳边时，关闭显示面板 1061 和/或背光。作为运动传感器的一种，加速计传感器可检测各个方向上（一般为三轴）加速度的大小，静止时可检测出重力的大小及方向，可用于识别电子设备姿态（比如横竖屏切换、相关游戏、磁力计姿态校准）、振动识别相关功能（比如计步器、

20 敲击）等；传感器 105 还可以包括指纹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虹膜传感器、分子传感器、陀螺仪、气压计、湿度计、温度计、红外线传感器等，在此不再赘述。

显示单元 106 用于显示由用户输入的信息或提供给用户的信息。显示单元 106 可包括显示面板 1061，可以采用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等形式来配置显示面板 1061。

用户输入单元 107 可用于接收输入的数字或字符信息，以及产生与电子设备的用户设

25 置以及功能控制有关的键信号输入。具体地，用户输入单元 107 包括触控面板 1071 以及其他输入设备 1072。触控面板 1071，也称为触摸屏，可收集用户在其上或附近的触摸操作（比如用户使用手指、触笔等任何适合的物体或附件在触控面板 1071 上或在触控面板

1071 附近的操作)。触控面板 1071 可包括触摸检测装置和触摸控制器两个部分。其中，触摸检测装置检测用户的触摸方位，并检测触摸操作带来的信号，将信号传送给触摸控制器；触摸控制器从触摸检测装置上接收触摸信息，并将它转换成触点坐标，再送给处理器 110，接收处理器 110 发来的命令并加以执行。此外，可以采用电阻式、电容式、红外线以及表面声波等多种类型实现触控面板 1071。除了触控面板 1071，用户输入单元 107 还可以包括其他输入设备 1072。具体地，其他输入设备 1072 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物理键盘、功能键（比如音量控制按键、开关按键等）、轨迹球、鼠标、操作杆，在此不再赘述。

进一步的，触控面板 1071 可覆盖在显示面板 1061 上，当触控面板 1071 检测到在其上或附近的触摸操作后，传送给处理器 110 以确定触摸事件的类型，随后处理器 110 根据触摸事件的类型在显示面板 1061 上提供相应的视觉输出。虽然在图 5 中，触控面板 1071 与显示面板 1061 是作为两个独立的部件来实现电子设备的输入和输出功能，但是在某些实施例中，可以将触控面板 1071 与显示面板 1061 集成而实现电子设备的输入和输出功能，具体此处不做限定。

接口单元 108 为外部装置与电子设备 100 连接的接口。例如，外部装置可以包括有线或无线头戴式耳机端口、外部电源（或电池充电器）端口、有线或无线数据端口、存储卡端口、用于连接具有识别模块的装置的端口、音频输入/输出（I/O）端口、视频 I/O 端口、耳机端口等等。接口单元 108 可以用于接收来自外部装置的输入（例如，数据信息、电力等等）并且将接收到的输入传输到电子设备 100 内的一个或多个元件或者可以用于在电子设备 100 和外部装置之间传输数据。

存储器 109 可用于存储软件程序以及各种数据。存储器 109 可主要包括存储程序区和存储数据区，其中，存储程序区可存储操作系统、至少一个功能所需的应用程序（比如声音播放功能、图像播放功能等）等；存储数据区可存储根据手机的使用所创建的数据（比如音频数据、电话本等）等。此外，存储器 109 可以包括高速随机存取存储器，还可以包括非易失性存储器，例如至少一个磁盘存储器件、闪存器件、或其他易失性固态存储器件。

处理器 110 是电子设备的控制中心，利用各种接口和线路连接整个电子设备的各个部分，通过运行或执行存储在存储器 109 内的软件程序和/或模块，以及调用存储在存储器 109 内的数据，执行电子设备的各种功能和处理数据，从而对电子设备进行整体监控。处

处理器 110 可包括一个或多个处理单元；优选的，处理器 110 可集成应用处理器和调制解调处理器，其中，应用处理器主要处理操作系统、用户界面和应用程序等，调制解调处理器主要处理无线通信。可以理解的是，上述调制解调处理器也可以不集成到处理器 110 中。

5 电子设备 100 还可以包括给各个部件供电的电源 111（比如电池），优选的，电源 111 可以通过电源管理系统与处理器 110 逻辑相连，从而通过电源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充电、放电、以及功耗管理等功能。

另外，电子设备 100 包括一些未示出的功能模块，在此不再赘述。

10 可选地，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处理器 110，存储器 109，存储在存储器 109 上并可在所述处理器 110 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该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 110 执行时实现上述内容分享方法实施例的各个过程，且能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为避免重复，这里不再赘述。

15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有计算机程序，该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上述内容分享方法实施例的各个过程，且能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为避免重复，这里不再赘述。其中，所述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如只读存储器（Read-Only Memory, ROM）、随机存取存储器（Random Access Memory, RAM）、磁碟或者光盘等。

20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文中，术语“包括”、“包含”或者其任何其他变体意在涵盖非排他性的包含，从而使得包括一系列要素的过程、内容分享方法、物品或者装置不仅包括那些要素，而且还包括没有明确列出的其他要素，或者是还包括为这种过程、内容分享方法、物品或者装置所固有的要素。在没有更多限制的情况下，由语句“包括一个……”限定的要素，并不排除在包括该要素的过程、内容分享方法、物品或者装置中还存在另外的相同要素。

25 通过以上的实施方式的描述，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了解到上述实施例内容分享方法可借助软件加必需的通用硬件平台的方式来实现，当然也可以通过硬件，但很多情况下前者是更佳的实施方式。基于这样的理解，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本质上或者说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部分可以以软件产品的形式体现出来，该计算机软件产品存储在一个存储介质（如 ROM/RAM、磁碟、光盘）中，包括若干指令用以使得一台电子设备（可以是手机，

计算机, 服务器, 空调器, 或者网络设备等) 执行本申请各个实施例所述的内容分享方法。

上面结合附图对本申请的实施例进行了描述, 但是本申请并不局限于上述的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的具体实施方式仅仅是示意性的, 而不是限制性的, 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本申请的启示下, 在不脱离本申请宗旨和权利要求所保护的范围情况下, 还可做出很多形

5 式, 均属于本申请的保护之内。

权 利 要 求 书

1、一种内容分享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接收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

响应于所述第一输入，根据所述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

5 接收第二输入；

响应于所述第二输入，通过第二应用发送所述第二对象；

其中，所述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所述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

10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输入包括第一子输入和第二子输入；

所述响应于所述第一输入，根据所述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包括：

响应于所述第一子输入，获取所述第一对象；

响应于所述第二子输入，依据目标信息，将所述第一对象处理为所述第二对象；

15 其中，所述目标信息用于指示以下至少一项：所述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依据目标信息，将所述第一对象处理为所述第二对象，包括：

20 将所述第一对象作为所述第二对象，所述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与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相等；

或者，

将所述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所述第二对象，所述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1，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为1。

25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将所述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所述第二对象，包括：

根据所述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将所述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所述第二对象。

5、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方法，其中，

在所述第一对象中的所有对象的对象类型均为第一对象类型的情况下，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与所述第一对象类型相同或不同；

在所述第一对象中包括不同对象类型的对象的情况下，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为第二对象类型；

其中，所述第二对象类型为所述第一对象中的一个对象的对象类型。

6、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方法，其中，在所述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的情况下，将所述第一对象中第三对象类型的一个对象作为所述第二对象的第一帧图像，所述第三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或图片类型。

7、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方法，其中，在所述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 1 的情况下，所述第一对象中的对象按照目标版式排列，所述目标版式包括目标排列顺序和目标排列布局中的至少一项。

8、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对象中包括视频类型的第三对象；所述获取所述第一对象，包括：

通过录制所述第一应用中的目标视频得到所述第三对象，并获取所述第一对象中除所述第三对象之外的其他对象；

或者，根据视频时间轴截取所述目标视频得到所述第三对象，并获取所述第一对象中除所述第三对象之外的其他对象。

9、一种电子设备，所述电子设备包括：接收模块、处理模块和发送模块；

所述接收模块，用于接收对第一应用的界面中的第一对象的第一输入；

所述处理模块，用于响应于所述接收模块接收的所述第一输入，根据所述第一对象得到第二对象；

所述接收模块，还用于接收第二输入；

所述发送模块，用于响应于所述接收模块接收的所述第二输入，通过第二应用发送所述处理模块得到的所述第二对象；

其中，所述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型或视频类型，所述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图片类型、音频类

型或视频类型。

10、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电子设备，其中，所述第一输入包括第一子输入和第二子输入；

所述处理模块，具体用于响应于所述第一子输入，获取所述第一对象；响应于所述第二子输入，依据目标信息，将所述第一对象处理为所述第二对象；

其中，所述目标信息用于指示以下至少一项：所述第二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

11、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子设备，其中，所述处理模块，具体用于将所述第一对象作为所述第二对象，所述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与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相等；

或者，

将所述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所述第二对象，所述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 1，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数量为 1。

12、根据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电子设备，其中，所述处理模块，具体用于根据所述第一对象中的每个对象的对象类型，将所述第一对象中的对象合并为所述第二对象。

13、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电子设备，其中，

在所述第一对象中的所有对象的对象类型均为第一对象类型的情况下，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与所述第一对象类型相同或不同；

在所述第一对象中包括不同对象类型的对象的情况下，所述第二对象的对象类型为第二对象类型；

其中，所述第二对象类型为所述第一对象中的一个对象的对象类型。

14、根据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电子设备，其中，在所述第二对象类型为视频类型的情况下，将所述第一对象中第三对象类型的一个对象作为所述第二对象的第一帧图像，所述第三对象类型为文本类型或图片类型。

15、根据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电子设备，其中，在所述第一对象的对象数量大于 1 的情况下，所述第一对象中的对象按照目标版式排列，所述目标版式包括目标排列顺序和目标排列布局中的至少一项。

16、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子设备，其中，所述第一对象中包括视频类型的第三对象；

所述处理模块，具体用于通过录制所述第一应用中的目标视频得到所述第三对象，并获取所述第一对象中除所述第三对象之外的其他对象；或者，根据视频时间轴截取所述目标视频得到所述第三对象，并获取所述第一对象中除所述第三对象之外的其他对象。

17、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处理器、存储器及存储在所述存储器上并可在所述处理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所述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权利要求 1 至 8 中任一项所述的内容分享方法的步骤。

10 18、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权利要求 1 至 8 中任一项所述的内容分享方法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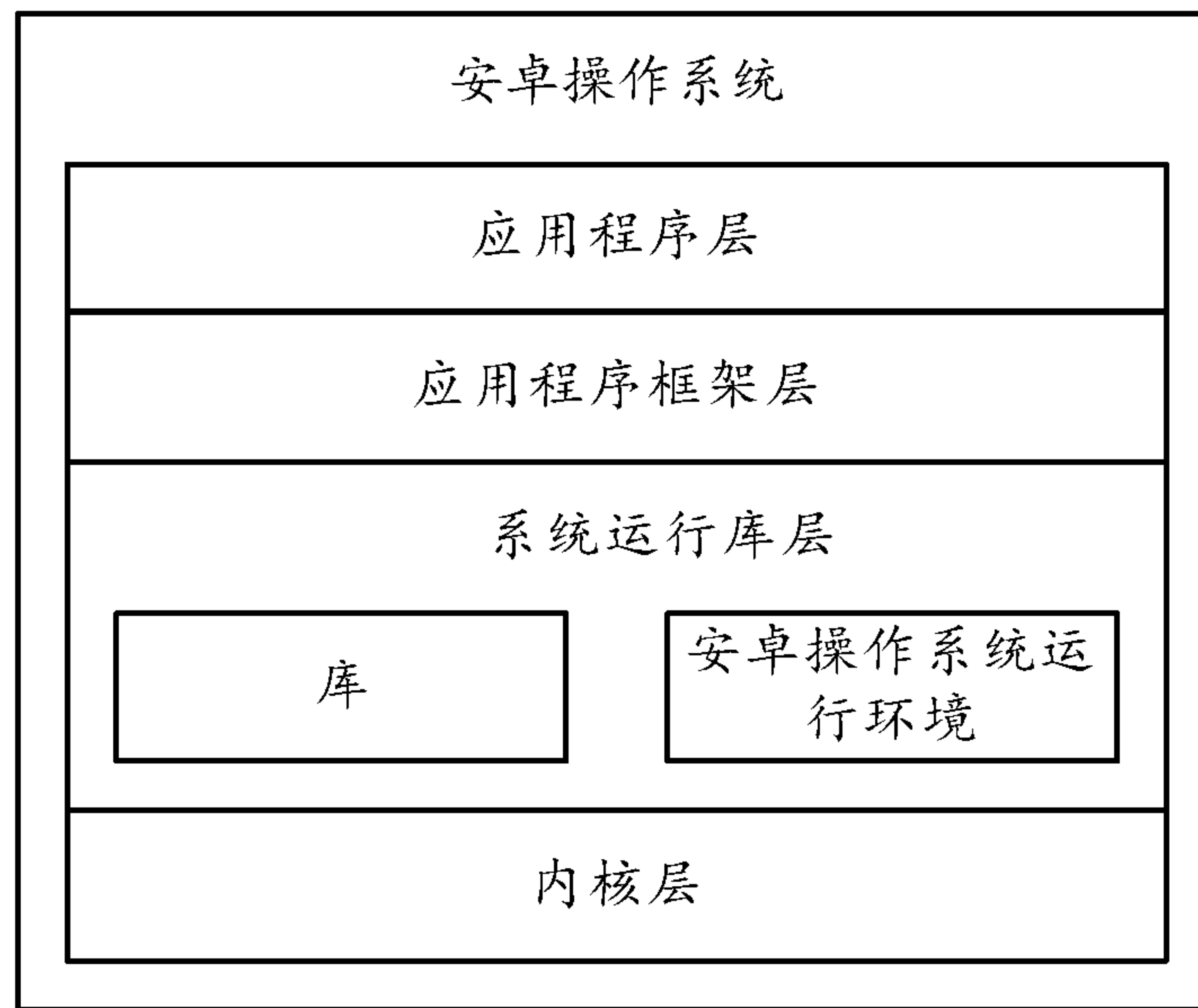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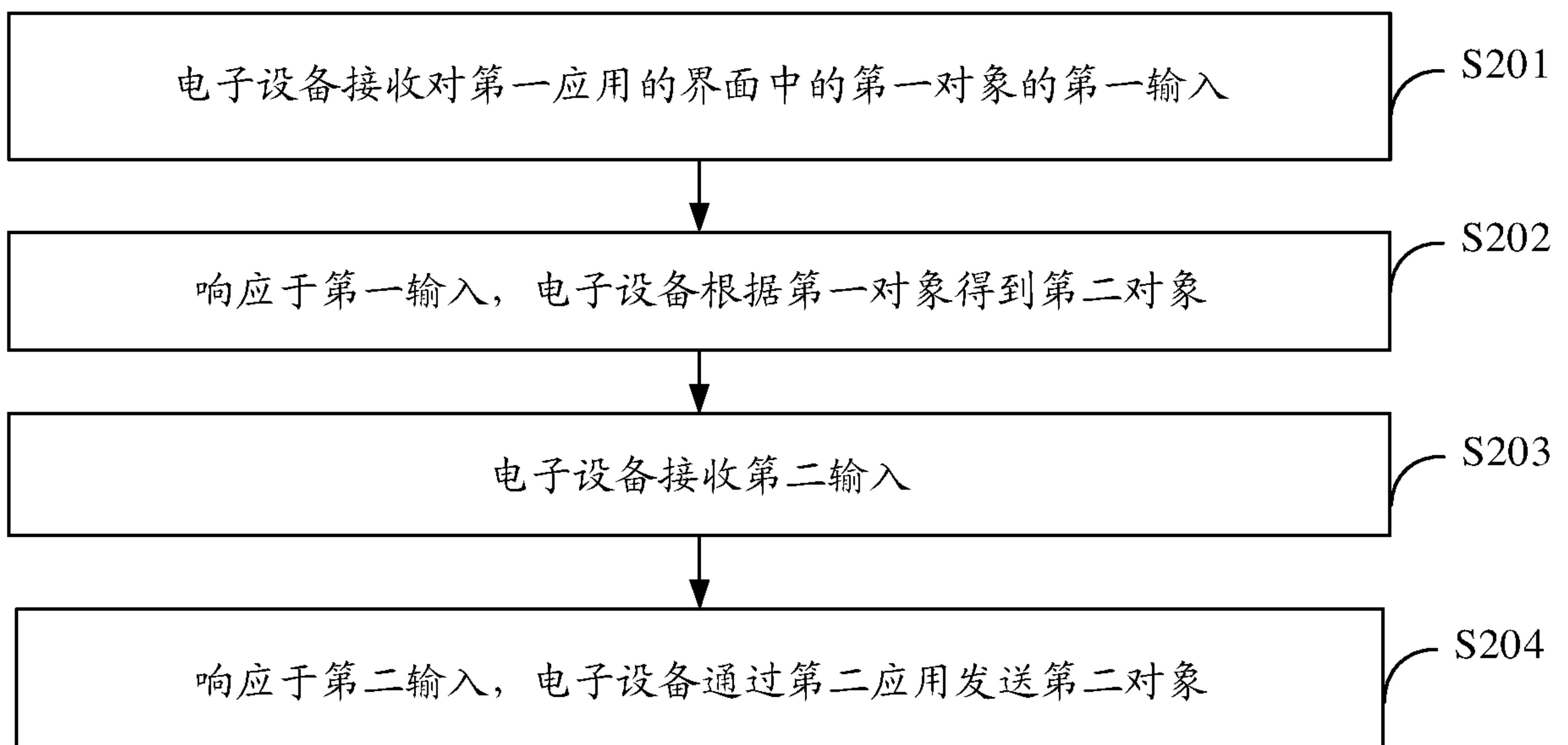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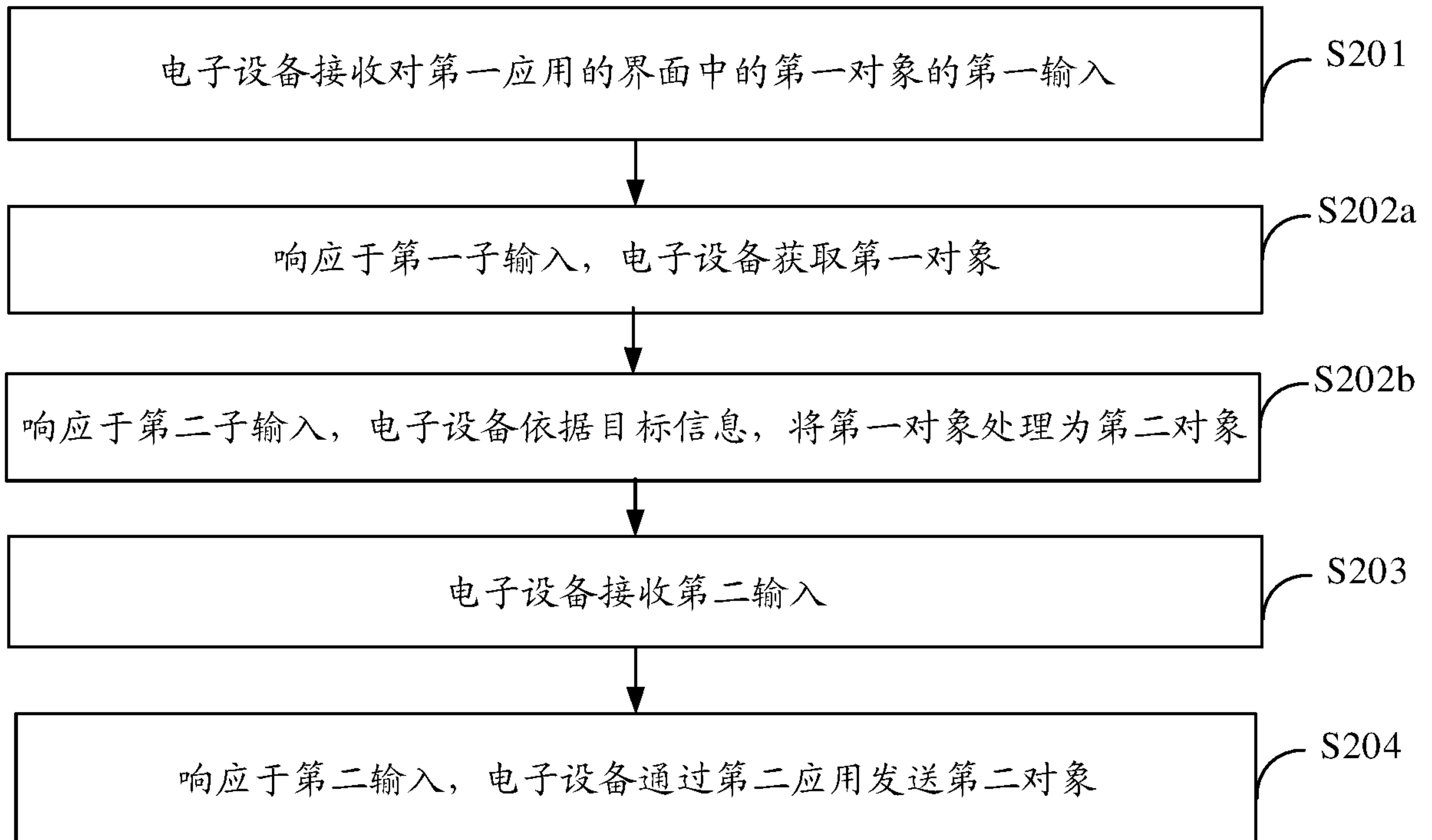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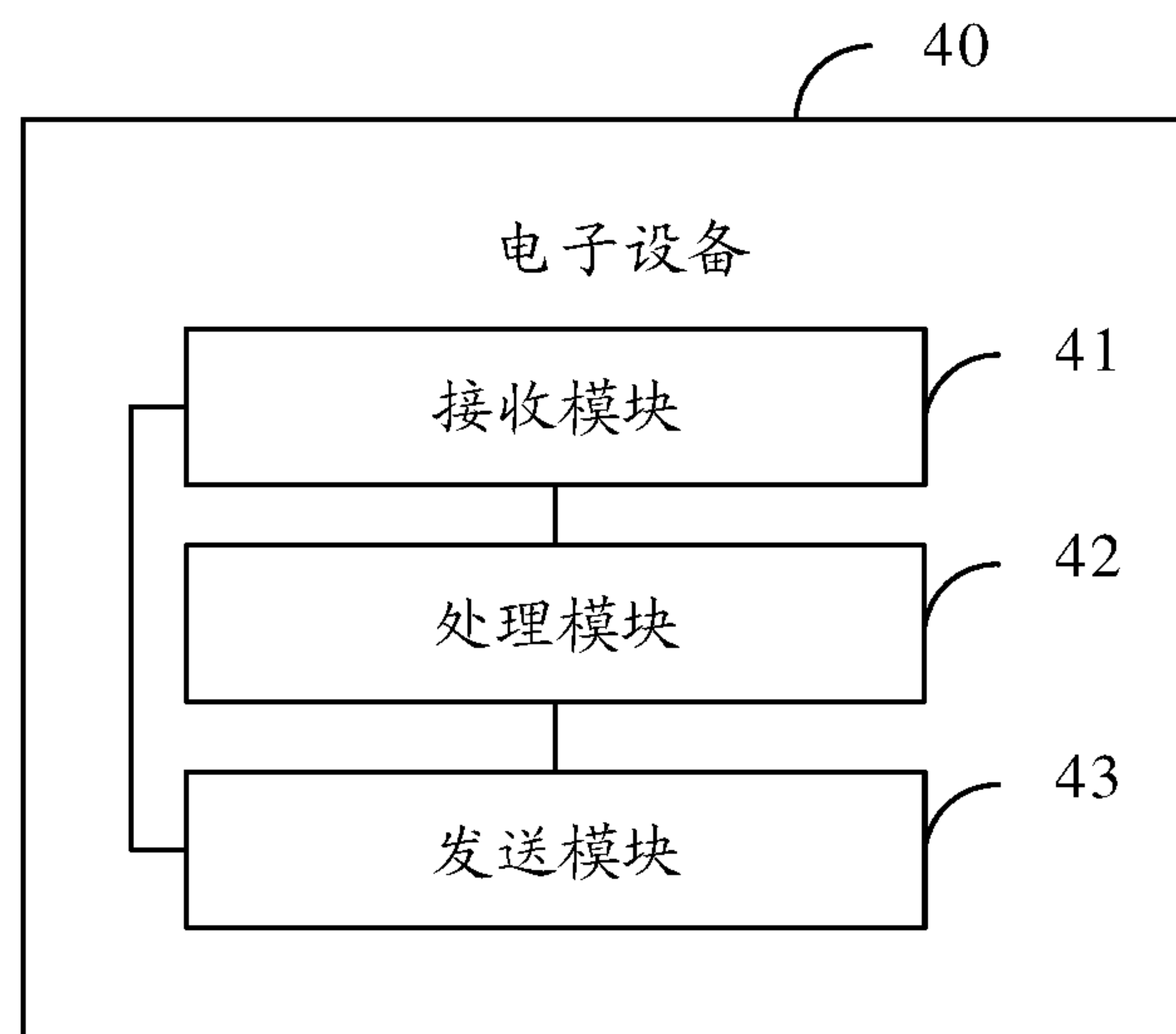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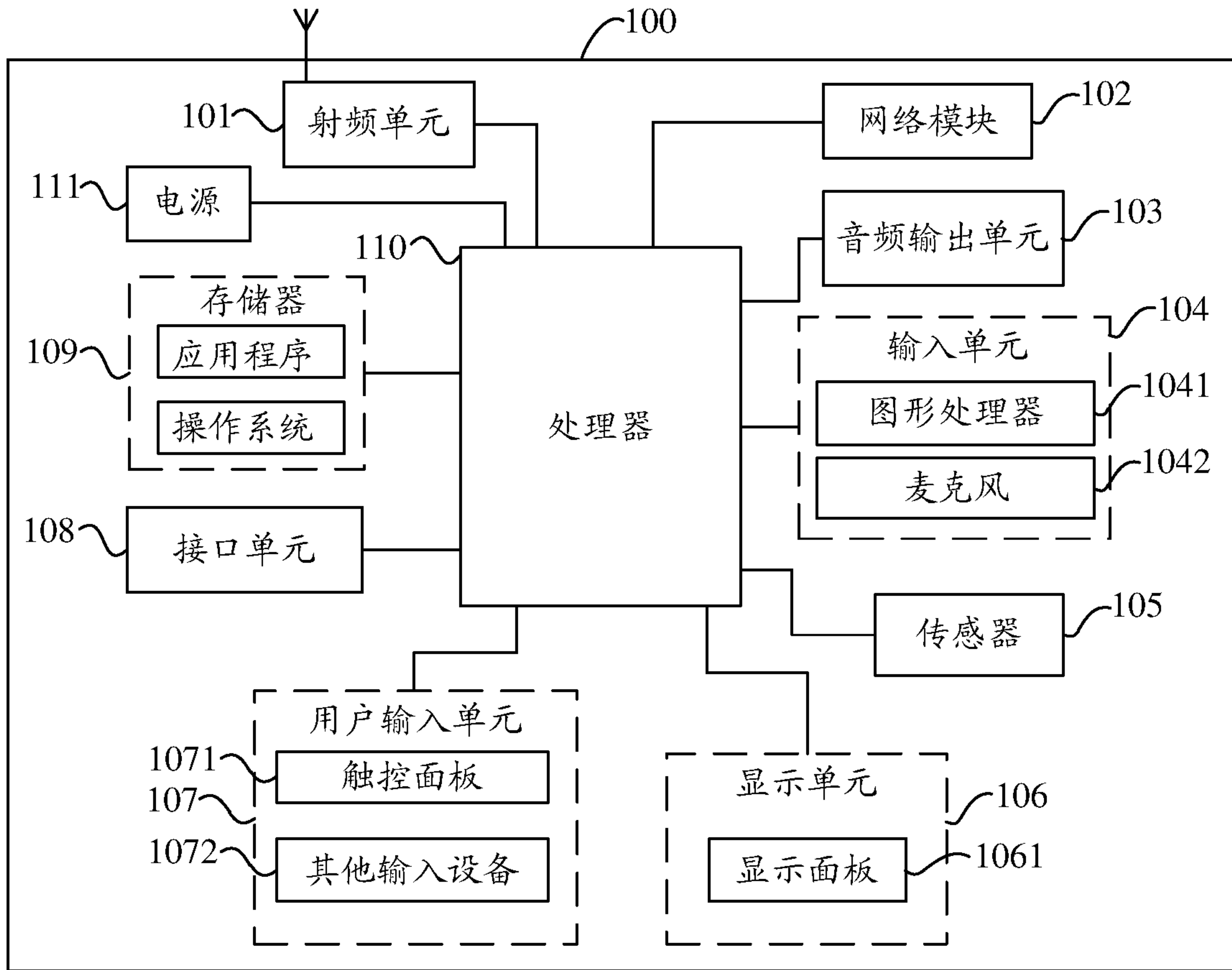


图 5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20/131168

A.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 MATTER G06F 16/176(2019.01)i; G06F 16/958(2019.01)i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or to both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IPC		
B. FIELDS SEARCHED Minimum documentation search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llowed by classification symbols) G06F Documentation searched other than minimum document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ocu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fields searched Electronic data base consulted during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name of data base and, where practicable, search terms used) CNPAT, CNKI, WPI, EPODOC, IEEE: 分享, 转发, 发送, 第二, 另, 其他, 应用, 类型, share, send, forward, second, application, app, type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PX	CN 110888854 A (VIV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7 March 2020 (2020-03-17) claims 1-18	1-18
X	CN 110233929 A (VIV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3 September 2019 (2019-09-13)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53]-[0074], [0082]-[0089], [0186]-[0187], [0224]	1-18
X	CN 109948102 A (VIV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8 June 2019 (2019-06-28)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30]-[0068]	1-18
X	CN 106489129 A (BEIJING XIAOMI MOBILE SOFTWARE CO., LTD.) 08 March 2017 (2017-03-08)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82]-[0105]	1-18
X	CN 110489031 A (VIV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2 November 2019 (2019-11-22)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44]-[0107], [0164]-[0176]	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urther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the continuation of 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ee patent family annex.		
<p>* Special categories of cited documents:</p> <p>“A” document defining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art which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of particular relevance</p> <p>“E” earlier application or patent but published on or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p> <p>“L” document which may throw doubts on priority claim(s) or which is cited to establish the publication date of another citation or other special reason (as specified)</p> <p>“O” document referring to an oral disclosure, use, exhibition or other means</p> <p>“P” document published prior to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but later than the priority date claimed</p> <p>“T” later document published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or priority date and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tion but cited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r theory underlying the invention</p> <p>“X”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novel or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taken alone</p> <p>“Y”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combined with one or more other such documents, such combination being obvious to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p> <p>“&” document member of the same patent family</p>		
Date of the actual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04 February 2021		Date of mail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24 February 2021
Name and mailing address of the ISA/CN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ISA/ CN) No. 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China Facsimile No. (86-10)62019451		Authorized officer Telephone No.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20/131168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A	CN 110471895 A (VIV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9 November 2019 (2019-11-19) entire document	1-18
A	CN 109933259 A (VIV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5 June 2019 (2019-06-25) entire document	1-18
A	CN 109491632 A (VIV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9 March 2019 (2019-03-19) entire document	1-18
A	CN 108012197 A (GUANGZHOU KUGOU COMPUTER TECHNOLOGY CO., LTD.) 08 May 2018 (2018-05-08) entire document	1-18
A	CN 105955607 A (BEIJING XIAOMI MOBILE SOFTWARE CO., LTD.) 21 September 2016 (2016-09-21) entire document	1-18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formation on patent family member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20/131168

Patent document cited in search report			Publication date (day/month/year)	Patent family member(s)	Publication date (day/month/year)
CN	110888854	A	17 March 2020	None	
CN	110233929	A	13 September 2019	WO 2020215991	A1 29 October 2020
CN	109948102	A	28 June 2019	WO 2020192383	A1 01 October 2020
CN	106489129	A	08 March 2017	EP 3301557	A1 04 April 2018
				EP 3301558	A1 04 April 2018
				US 2018088784	A1 29 March 2018
				US 2018088764	A1 29 March 2018
CN	110489031	A	22 November 2019	None	
CN	110471895	A	19 November 2019	None	
CN	109933259	A	25 June 2019	WO 2020173405	A1 03 September 2020
CN	109491632	A	19 March 2019	None	
CN	108012197	A	08 May 2018	None	
CN	105955607	A	21 September 2016	None	

国际检索报告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131168

<p>A. 主题的分类</p> <p>G06F 16/176(2019.01) i; G06F 16/958(2019.01) i</p> <p>按照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IPC两种分类</p>																													
<p>B. 检索领域</p> <p>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p> <p>G06F</p> <p>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p> <p>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如使用))</p> <p>CNPAT, CNKI, WPI, EPODOC, IEEE: 分享, 转发, 发送, 第二, 另, 其他, 应用, 类型, share, send, forward, second, application, app, type</p>																													
<p>C. 相关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th> <th>相关的权利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PX</td> <td>CN 110888854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17日 (2020 - 03 - 17) 权利要求1-18</td> <td>1-18</td> </tr> <tr> <td>X</td> <td>CN 11023392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13日 (2019 - 09 - 13) 说明书第[0053]-[0074]、[0082]-[0089]、[0186]-[0187]、[0224]段</td> <td>1-18</td> </tr> <tr> <td>X</td> <td>CN 109948102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8日 (2019 - 06 - 28) 说明书第[0030]-[0068]段</td> <td>1-18</td> </tr> <tr> <td>X</td> <td>CN 106489129 A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8日 (2017 - 03 - 08) 说明书第[0082]-[0105]段</td> <td>1-18</td> </tr> <tr> <td>X</td> <td>CN 110489031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22日 (2019 - 11 - 22) 说明书第[0044]-[0107]、[0164]-[0176]段</td> <td>1-18</td> </tr> <tr> <td>A</td> <td>CN 110471895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19日 (2019 - 11 - 19) 全文</td> <td>1-18</td> </tr> <tr> <td>A</td> <td>CN 10993325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5日 (2019 - 06 - 25) 全文</td> <td>1-18</td> </tr> <tr> <td>A</td> <td>CN 109491632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9日 (2019 - 03 - 19) 全文</td> <td>1-18</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PX	CN 110888854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17日 (2020 - 03 - 17) 权利要求1-18	1-18	X	CN 11023392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13日 (2019 - 09 - 13) 说明书第[0053]-[0074]、[0082]-[0089]、[0186]-[0187]、[0224]段	1-18	X	CN 109948102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8日 (2019 - 06 - 28) 说明书第[0030]-[0068]段	1-18	X	CN 106489129 A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8日 (2017 - 03 - 08) 说明书第[0082]-[0105]段	1-18	X	CN 110489031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22日 (2019 - 11 - 22) 说明书第[0044]-[0107]、[0164]-[0176]段	1-18	A	CN 110471895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19日 (2019 - 11 - 19) 全文	1-18	A	CN 10993325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5日 (2019 - 06 - 25) 全文	1-18	A	CN 109491632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9日 (2019 - 03 - 19) 全文	1-18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PX	CN 110888854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17日 (2020 - 03 - 17) 权利要求1-18	1-18																											
X	CN 11023392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13日 (2019 - 09 - 13) 说明书第[0053]-[0074]、[0082]-[0089]、[0186]-[0187]、[0224]段	1-18																											
X	CN 109948102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8日 (2019 - 06 - 28) 说明书第[0030]-[0068]段	1-18																											
X	CN 106489129 A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8日 (2017 - 03 - 08) 说明书第[0082]-[0105]段	1-18																											
X	CN 110489031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22日 (2019 - 11 - 22) 说明书第[0044]-[0107]、[0164]-[0176]段	1-18																											
A	CN 110471895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19日 (2019 - 11 - 19) 全文	1-18																											
A	CN 10993325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5日 (2019 - 06 - 25) 全文	1-18																											
A	CN 109491632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9日 (2019 - 03 - 19) 全文	1-1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文件在C栏的续页中列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同族专利附件。</p>																													
<p>* 引用文件的具体类型:</p> <p>“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p> <p>“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p> <p>“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如具体说明的)</p> <p>“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p> <p>“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p> <p>“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p> <p>“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p> <p>“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p> <p>“&” 同族专利的文件</p>																													
<p>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日期</p> <p>2021年 2月 4日</p>		<p>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期</p> <p>2021年 2月 24日</p>																											
<p>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p> <p>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p> <p>传真号 (86-10)62019451</p>		<p>授权官员</p> <p>孙国辉</p> <p>电话号码 86-(10)-53961538</p>																											

C. 相关文件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A	CN 108012197 A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8日 (2018 - 05 - 08) 全文	1-18
A	CN 105955607 A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1日 (2016 - 09 - 21) 全文	1-18

国际检索报告
关于同族专利的信息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131168

检索报告引用的专利文件			公布日 (年/月/日)	同族专利			公布日 (年/月/日)
CN	110888854	A	2020年 3月 17日	无			
CN	110233929	A	2019年 9月 13日	WO	2020215991	A1	2020年 10月 29日
CN	109948102	A	2019年 6月 28日	WO	2020192383	A1	2020年 10月 1日
CN	106489129	A	2017年 3月 8日	EP	3301557	A1	2018年 4月 4日
				EP	3301558	A1	2018年 4月 4日
				US	2018088784	A1	2018年 3月 29日
				US	2018088764	A1	2018年 3月 29日
CN	110489031	A	2019年 11月 22日	无			
CN	110471895	A	2019年 11月 19日	无			
CN	109933259	A	2019年 6月 25日	WO	2020173405	A1	2020年 9月 3日
CN	109491632	A	2019年 3月 19日	无			
CN	108012197	A	2018年 5月 8日	无			
CN	105955607	A	2016年 9月 21日	无			